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1) 有關合作投資山東銀聯的框架協議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山東省領先的擔保服務供應商之一山東銀聯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進行盡職審查後，本公司與山東銀聯將訂立正式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收購山東銀聯 40% 股本(有待落實)。

由於合作投資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進行盡職審查並就此訂立正式協議，故據此擬進行的合作投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或任何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山東省領先的擔保服務供應商之一山東銀聯訂立框架協議。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銀聯為獨立第三方。

合作投資

根據框架協議，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進行盡職審查後，本公司與山東銀聯將訂立正式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收購山東銀聯40%股本(有待落實)，通過(其中包括)增加服務覆蓋範圍及客戶群增強財務表現、提高品牌識別度及競爭力以及分享行業資料及訂約方之間有關風險管理及控制的資料(「合作投資」)。

訂約方將竭盡所能以友好方式磋商、確定並訂立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的效力

除有關保密條文外，框架協議的條款對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訂立正式協議前，訂約方並無法律義務進行合作投資。

進行投資的理由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廣東省從事(其中包括)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融資租賃、融資顧問及股權投資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山東銀聯是山東省領先及知名擔保服務供應商，業務範圍遍及山東省17個市以及北京及天津。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將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為適當的投資機會並將帶來穩定收益來源，具備有利的升值潛力，有益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合作投資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進行盡職審查並就此訂立正式協議，故據此擬進行的合作投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或任何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零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山東銀聯就合作投資將予訂立的正式投資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銀聯就建議合作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山東銀聯」	指	山東銀聯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如適用)該詞彙亦包括因有關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及「股份」一詞據此詮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陳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

* 僅供識別